

新疆财经大学

教字〔2025〕16号

关于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的规定（试行）

为规范 AI 工具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的使用，确保学术诚信、保障人才培养的基本质量，制定本规定。

一、定义

本规定中的 AI 工具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简称“GenAI”或“生成式 AI”或“AIGC”）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简称“AI 辅助工具”）。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本、图像、声音等内容的工具；人工智能辅助工具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进行语言润色、数据分析、图表制作等工作的工具。

二、使用范围

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的前提下，且当 AI 工具生成的内容不影响对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创新等能力的考察时，学生可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AI 工具：

(一) 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文献检索与整理。允许学生使用 AI 工具进行关键词推荐和文献管理，但不能直接生成文献综述，且须确保所引用的文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二) 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辅助性工作。学生可使用 AI 工具进行辅助制图、非创新性方法实现以及格式整理等辅助性工作，但使用者须对所有 AI 生成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与确认，并对最终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原创性和科学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 在指导教师同意与指导的前提下，可使用 AI 工具对文本部分内容进行语言润色和翻译等。

三、禁止使用范围

(一) 严禁使用 AI 工具完成核心学术工作。禁止学生使用 AI 工具进行研究方案设计、创新性方法设计、算法(模型) 框架搭建、毕业论文(设计) 结构设计、研究(设计) 选题、研究(设计) 意义及创新性总结、研究假设提出、数据分析、结果分析与讨论和结论总结等。

(二) 严禁使用 AI 直接生成或篡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具体内容。禁止学生使用 AI 工具直接生成或改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中的原始实验、统计或田野调查数据和原创性或实验性的结果图片、图像和插图。除非 AI 技术本身就是研究设计的一部分，并须在正文的方法部分中说明。

(三) 禁止答辩委员、评审专家使用任何 AI 工具对学

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 AI 工具总结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核心内容，生成评审意见等。

（四）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涉及保密内容的，禁止使用任何 AI 工具，禁止上传任何数据和图片到 AI 平台。

（五）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及伦理规范的情形。

四、披露与声明

在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的学生须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中详细披露 AI 工具的名称版本、具体用途及在文中的应用部分，且须保留 AI 工具处理之前的相关重要材料，以备指导老师或评审专家对学生使用 AI 工具的检查 and 质询。

五、责任与署名

学生对使用 AI 工具生成的内容承担最终责任，确保其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AI 工具不得列为作者或合作者。

六、检测

学校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AIGC 内容检测（生成内容）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 40%，学院可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 AIGC 检测。

七、合规使用要求

（一）各学院（部门）须在本规定的框架下，结合专业特色制定符合本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的

规定，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帮助指导老师和学生正确地使用 AI 工具。

（二）学生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合理合规使用 AI 工具的，指导教师、答辩委员、校内评审专家在指导阶段、答辩阶段、校内检查阶段仍可以增加适当的补充考核措施，以核实学生是否已掌握了应该掌握的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

（三）学生违反相关规定使用 AI 工具的，视情况给予延期答辩、重做毕业论文（设计）等处理；经查实存在直接使用 AI 工具生成论文主体内容，或篡改原始数据、图表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不准答辩、取消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取消毕业资格等处罚。对因使用 AI 工具在教育部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学院和指导教师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附则

本规定将根据国家教育政策调整、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求及实际实施情况，适时开展修订完善工作，确保制度的科学性、适用性与时效性。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教务处

2025年12月15日